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11-GXHF

采购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年03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11-GXHF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994976.58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标项 1

标项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994976.5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3795227.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6年03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如出席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书原件（按文件要求格式）及社保证明文件，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应证明文件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竞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竞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告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竞标无效。

6.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竞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zfcg.czj.guili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lhdeIFCC2QwJJs4F2CMjgw==>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9.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12. 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

项目联系人：伍先生

联系方式：0773-4711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金水路新绿园

联系方式：陈工，电话：0773-8100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 0773-8100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40011-GXHF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预算控制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994976.58 元。 经采购人确认本工程预算控制价（即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795227.51 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p>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p>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备注: 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 成员人数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3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各分标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p>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p>
21	33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p>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2-240011-GXHF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建设。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5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7.4 如发现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必须提供）；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近 3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社会保障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纳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且清晰明确，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总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就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及项目所需设备等价款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响应文件中磋商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 最后磋商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3.7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3.10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3.11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13.1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幕公布为准）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3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

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含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各分标成交人收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全州县；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水西村委满竹拉村产业道路硬化提升以工代赈项目，位于全州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以下简称“概预算编制办法”。

2、《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1 年第 83 号）。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

5、《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文件桂交基建发[2009]11 号《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通知》。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室[2016]66 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基建局（2007）52 号文发布的《关于对广西农村公路建设概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9、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基建局（2012）7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10、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第 11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全州县信息价，全州县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桂林市信息价及 2025 年第 11 期《桂林建材市场价格汇编》中的信息价，部分材料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询价确定。

1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发布的其它现行的造价文件；

12、本项目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三）其他：

1、本项目弃土运距为暂计，结算时按实计算。

2、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采用自拌混凝土。

3、本项目从全州县到项目片区运距为 45 公里，《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全州县公布的材料价格已含 10 公里运输费用，10 公里以上计算超运距费用，即超运 35 公里，主要材料超运距费用已在材料价内计算。其中每超运一公里运费：砂石为 0.63 元/m³，钢材为 2.48 元/t，水泥为 0.71 元/t。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

2、**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3、**质量标准：**[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

4、磋商时必须详细列明所报工作范围，并在施工方案中保证工程完整、全面；工程量不明确的，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详细测量。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详细评审：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3）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4）如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竞标人提前做好准备；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满分 66 分
由评委对竞标人提供的方案响应情况按档次说明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9 分）

一档（9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详细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6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详细可行。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3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不完整，措施简单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简单或编划不合理。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12分）

一档（12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8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4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简单的施工技术方案。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简单或计划不合理。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3）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满分9分）

一档（9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详细合理，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投入多、选型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细化合理，优于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6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基本合理，进场时间安排简单未细化，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3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 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 分）：有简单的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 分）：无工期保证体系或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无施工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简单，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 分）：无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 0 分计取。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

一档（6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合理，有简单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措施。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简单欠合理，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行业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满足行业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的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详细。有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简单或欠合理。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或保证措施不可行。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详细。有简单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简单或欠合理。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无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或保证措施不可行。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6分）

一档（6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合理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综合评定为一档的。

二档（4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且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综合评定为二档的。

三档（2分）：有简单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评定为三档的。

四档（0分）：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评定为四档的。

备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按0分计取。

3、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满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能力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助理工程师的得 2 分；以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
(满分 4 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情况则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书（封面）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4）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5）技术规范；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全州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_____份，建设单位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本工程不进行分包。

1.1.2 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前。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无征地、青苗补偿等费用，施工所有的土地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均由项目村自行解决。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内容：

-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

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坟墓、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完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全工地范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无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及承担其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 开工和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体工程	年 月 日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工程质量按《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缺陷、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再报业务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并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或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中载明的主要材料（水泥、砂、碎石、钢材）单价涨（跌）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全州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全州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照签约项目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分 4 期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财政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采购施工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进行支付，每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由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拨付已完成工程量预算造价的 90%给承包人；签证工程（如有）按实际完成工程产值（经发包人初步确认）的 65%支付，随月进度款一并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在下月初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支付；发包人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90%；结算经全州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或发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8. 交工（完工）验收

18.2 交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18.3 验收

18.3.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完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完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完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完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投保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开工至完工；其他事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全州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全州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其他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代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封面（请放置于响应文件第一页）

响 应 文 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备注：此处由供应商自行填写项目竞标日期）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自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致: 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后 (自提交本项目竞标响应文件之日起不低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必须提供）；

有效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公路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证书；以上材料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 供应商近 3 个月（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附件：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近一年（竞标截止之日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纳税

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金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承诺函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缴证明等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或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工程名称：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总造价（磋商总报价）	（元）
承诺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 日历天内完工。
承诺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响应日期：_____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公布的工程量清单及第三章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说明要求逐项填报。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参考）

工程名称：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量）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材料员				
...				

注：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例如：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别说明：1、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人（以提供相应有效证件为准），否则竞标无效；2、本表仅作参考，如不适应竞标人自身情况可自行拟定。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

（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完工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中内容及本项目工程完工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承建工程中，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格式）

致：桂林市全州县凤凰镇人民政府、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含桂林市规定）、行业标准要求的城乡清洁工程渣土清运标准执行。
2. 如我方不按照本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损失。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项目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